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1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防詐宣導短影片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7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，特要求相關機關組成打詐國家隊，並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數位發展部主責「防詐」工作，爰製作防詐宣導短影片（雲端連結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9Xcw1fjJIB5s0hq4fe4cMtcnfa2m9PFX/view?usp=sharing>）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協助於所屬網站刊播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子分文
2024/12/23 13:30:53
交 換 章

113/12/24



1130004118